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公告 相關董事完成培訓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及其一名前任董事就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3(2)條及第3.08條採取的紀律行動。

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指示及和解條款，本公司若干董事已同意接受17小時的上市規則合規及董事職責培訓，其中包括(1)董事的職責；(2)企業管治守則；及(3)上市規則規定準確完整披露企業通訊。

本公司謹此確認，蔡金良先生、關浣非先生及劉健先生各自己按規定完成17小時的上市規則合規及董事職責培訓，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向聯交所提供有關其出席相關機構發出的培訓課程(「**培訓**」)的書面證明。

於本公告日期，白雪飛先生尚未完成培訓。彼同意參加規定的17小時培訓，作為日後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或擬上市的公司董事的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蔡金良先生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劉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白雪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